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3001JH6208029

213001JH6208029



招标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五、投标相关事项	17
六、开标	20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1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一、评标办法	26
二、评标程序	26
三、综合评分表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47
(一) 投标承诺书	47
(二) 投标函	48
(三) 开标一览表	49
(四) 报价明细表	50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六) 类似业绩(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2
(七)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53
(八)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54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56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56
(二) 服务承诺书	57
(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3001JH6208029

项目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选择一家物业公司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校园安保与后勤服务工作。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物业服务，为师生营造安全、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建立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无缺陷，服务无盲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署一次，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续签合同，后两年按学院预算支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2月2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网上开标说明：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

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南路16号

联系方式：0933-8611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澳厦四季广场505室

联系方式：15593341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

电话：155933418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13001JH6208029
2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南路16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33-8611285
3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澳厦四季广场505室 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15593341854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万元/年。 最高限价：200.00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资格条件</p>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	---	---



		<p>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两份（一份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为 WORD 格式保存，并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即可）（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招标公告结束之日</p> <p>3) 纸质版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p> <p>4) 纸质版文件可以不密封。</p>
13	密封要求	<p>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要求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p>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16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p>注：所有供应商以上费用计入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所有的费用。</p>
18	开标方式	<p>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网上开标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



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货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8.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承诺书；
- (13)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字处签字，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所有的费用。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本次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



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二、评标程序

1. 初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表

评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24分)	业绩与服务好评 (9分)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为准，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服务单位反馈好评，评价中可表明项目服务达到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被服务单位盖章的反馈证明材料）。</p> <p>注：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业主提供原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若不合格将取消中标资格。</p>

	<p>人员配置 (9分)</p>	<p>1. 担任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负责人员具有3年以上同类物业管理经验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业服务人员资格证书齐全(含物业经理资格证书、保洁员证书、保安培训上岗证等)。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设备配置 (6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能够合理配备安保、保洁、垃圾清运等所需设备(须提供设备清单、照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切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6分)</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到学校的日常需求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服务理念及模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物业管理目标、项目运行方案及运作方式、项目管理及反馈机制、物业进场工作计划等内容)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8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者得10分；服务方案粗糙、不完整、不详细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公共秩序维护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安全防范目标、安全防范管理、安保人员管理规范、车辆和停车场管理及秩序维持的管理措施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者得6分，方案粗糙、不完整、不详细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环境卫生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保洁服务的整体方案、保洁人员管理规范、校园各区域保洁方案、消毒消杀服务方案、垃圾收运方案、卫生保洁服务管理措施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者得6分，方案粗糙、不完整、不详细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物业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报修处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得8分；各项制度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可行得5分；各项管理制度粗糙，不详细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处理 预案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雨雪天气、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理程序、处理原则和准则、突发事件的沟通、应急预案以及善后处理，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理重点清晰，内容齐全，控制措施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的得10分。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重点较清晰，内容较齐全，控制措施较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的得6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2.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保安员 20 人**，负责校门治安及校内等位置的执勤和定时巡逻。校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来客登记，学生出入校门登记等工作；校园 24 小时保安巡视，维持校园内公共秩序，劝止违反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为；按照学院要求，做好体育场、公寓楼执勤和巡逻；校园内学院举办承办的各种大型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合学院进行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工作；学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保洁员 45 人**，负责校园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等所有硬化区域）环境卫生打扫及保洁工作；各建筑（包括实训工厂南楼、实训工厂北楼、实训中心、艺术中心、图文信息中心、2#教学中心、3#教学中心、1#教学中心南侧、体育馆、1#公寓楼、2#公寓楼、3#公寓楼、4#公寓楼、5#公寓楼、6#公寓楼、图书馆、音乐厅等）内卫生间、楼道楼梯、门厅、平台等卫生打扫及保洁工作；负责会议室、党史馆及学院领导办公室卫生打扫；负责学院行政值周组值班室卫生打扫及被褥清洗更换；体育场内外及周围环境卫生打扫和保洁；负责清理校园内所有固定垃圾箱中垃圾；校园内垃圾桶垃圾转运及清理；学院在用电梯轿厢清洁及保洁工作；学院举行各种大型活动、集会时物业公司根据学院要求抽调保洁员进行活动、集会场所的卫生保洁；负责校园内三个地下车库卫生打扫及保洁；学院安排的其他临时卫生打扫和保洁工作。

3. **管理人员 3 人**，负责保安员和卫生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听从学院保卫处、后勤处统一调度。

二、服务要求

保安员服务要求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矛盾、纠纷等问题。

2.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持有保安证），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能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以退伍军人最佳，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保安人员的头发应勤梳理，不留长发，不留鬓角，不留长指甲，上岗时，应保持

穿着整洁统一。

4. 门岗值岗时要认真、负责，在管理区域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守并维护秩序，严禁溜岗、脱岗。立岗姿势端正，面带微笑行注目礼，热情回答询问，禁止与他人闲聊、抽烟、阅读书报、玩手机、大声喧嚷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 值岗每天填写《交接班记录》《人员进出登记表》《巡逻记录表》等，检查校门出入口设备、工具及出入人员的凭证，负责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记录，不准带他人填写。交接班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上岗前，当岗人员不准下班。

6. 做好当值时间校门道闸等设施的使用及维护，并保持警务室内外、大门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7.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必要时汇报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敏感期校园维稳工作。

8. 根据学院要求办理大件物品放行手续，及来客预约放行手续。

9. 校门、车场出入道阻塞要及时到场处理并及时组织恢复通行秩序，及时清理校外摊点商贩和黑车占道，维护学院正门环境秩序和学院形象。

10. 校园巡岗服务

(1) 管理区内实行全天 24 小时全天候秩序维护巡视服务。师生需要帮助时，应及时提供服务或通知有关人员到场处理。

(2) 发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物，通过对讲机及时报告，并迅速查明情况，严密监视，跟进处置。

(3) 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师生指出，及时阻止，妥善处理。

(4) 巡查时发现灯未熄灭或异常、水管及阀门漏水、应及时通知设备人员修复。

(5) 加强校园防汛、防洪、防灾工作，加强隐患排查。

(6) 突发事件的处理：为应对突发事件，按指定的应急预案作业，平时应定期参加演练。

(7) 发生火警：a. 立即用对讲机通知监控中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或直拨火警电话 119；b. 通知火灾周围师生撤离危险区；c. 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听候指挥。

(8) 发生刑事案件：a. 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派出所，并保护现场，救护伤员；b. 向发现人和周围师生了解情况并记录；c. 向公安人员提供情况，协助破案。

(9) 发生盗、抢事件：a. 用对讲机报告请求支援，同时设法抓住犯罪嫌疑人；b. 对

犯罪嫌疑人应认清特征、人数、作案工具，及时报告保卫处和拨打 110 电话报警，c. 保护现场。



11. 校园车辆管理服务

(1) 保安具体负责机动车辆的进出和管理。

(2) 车辆停放：a. 停车场为广大教职员工、后勤服务机动车辆和社会来校公务车辆提供泊车场地，先到先停，停满为止；b. 凡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都必须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c. 遵守禁令标志，消防通道上严禁停放任何车辆；d. 驾驶员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安保人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助，安保人员对停车场车辆损坏及车内物丢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非机动车、助动车、摩托车：a. 自行车、助动车、摩托车应停放到指定位置；b. 自行车、摩托车、助动车、摩托车应有序停放，严禁随地乱放影响通道和校园秩序。c. 车主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安保人员不承担车辆损坏及财物丢失的赔偿责任。

12. 完成学院临时安排的其它各项任务。

保洁员服务要求

1. 保洁人员服从管理，发现各类设施破损及时报告学院相关部门；保洁器具存放整齐、垃圾桶（箱）外表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爱护垃圾桶（箱）等公物；

2. 门厅、楼道、台阶等地面、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墙面无灰尘、无污渍，光亮，墙角无蛛网；公共设施表面(如宣传窗、垃圾桶、装饰柱、灭火箱等)无积尘、无污渍、无手印、光亮；

3. 高度 2 米以下的门、窗框、外立面表面干净、玻璃明亮、无积灰、无污垢、无水迹、无乱张贴；电梯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无不符合要求张贴物，灯具、指示板明亮，门槽内无垃圾杂物；

4. 地下停车场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无积水；

5. 水房、开水间等供水设备表面清洁、无污渍，地漏排水通畅，无积水、无垃圾堵塞现象，地面无污渍，无积水、无湿滑现象，茶水桶、垃圾桶及时清洁；

6. 卫生间做到室内无异味、臭味，无烟头、无纸屑、无污渍，无蜘蛛网、无积水、无湿滑现象、无乱张贴现象；地漏盖板清洁完好，无垃圾堵塞现象，卫生设施表面清洁卫生、无污迹黄斑、烟头、纸屑，保持畅通；废纸篓干净、及时更换垃圾袋；墙面、隔板、器具表面无涂鸦和乱张贴；

7. 道路、广场等硬化公共区域及体育场每日巡扫一次并不间断保洁；暴雨、大雪时

及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泥沙，下水道口保持畅通，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广场不积水。

8. 校园内学院主办、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时，负责会议场所、活动场所卫生打扫和保洁工作，确保整洁，无垃圾。

9. 保洁工具、用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

10. 捡拾物品及时上交做失物招领，不私自处理。

三、校方权利义务

1.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2. 监督物业公司管理服务工作及实施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物业公司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4. 有权向物业公司投诉其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5. 遵守物业管理规章，协助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

6. 在工作当中因操作不规范或不当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由物业公司按价赔偿。

7. 物业公司在工作中如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校方正常教育秩序，将对物业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8. 应为各区域配置适量的垃圾桶、废纸篓、湿垃圾过滤设备和巡逻车等。

9. 保安、保洁人员因甲方工作需要，需临时抽调进行其他工作时，物业公司须配合完成。

四、物业公司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规章。

2.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质量，物业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服务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详细简历、职位、文化水平等。

3. 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人员配备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为准，由物业公司自行招聘、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劳务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人员离职，物业公司均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其他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开展工作。

4. 可选聘专业人员承担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 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章的行为，对学校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 对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应对校方配备的设施爱护，并对损坏的及时维修。

8. 安防器材（如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钢盔、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和保洁用具（如拖把、笤帚、抹布、除垢剂），由物业公司自行准备。



五、物业管理目标

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物业服务，为师生营造安全、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建立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无缺陷，服务无盲点”。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 98%以上，学校师生对物业管理服务总体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六、物业服务落实考核办法

（一）物业服务考核主管单位：甲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二）考核内容

1. 公共卫生的清扫保洁情况；
2. 服务的意识、态度和质量情况；
3. 物业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内容。

（三）考核方法及时间

1. 随机考核：甲方每天通过巡查进行不间断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物业公司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并下发处罚通知。

2. 专项考核：对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的事项逐一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及处理

1. 建立考核专项登记本，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登记备案。随机考核中，甲方对第一次、第二次检查中发现的同一问题主要以批评教育和引导的方式进行处理，如第三次检查再发现同样问题，对该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2. 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罚意见，扣除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原则上对每一处发生问题罚款处理。如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进行处罚。

3. 随时向物业公司通报考核结果，督导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4. 对没有按服务合同落实，应当受到处罚的，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罚建议，报请相关领导同意后，向物业公司下发处罚通知单，从物业服务费中扣除。如同一问题，连续发生按照一比十的比例加重处罚。

七、物业管理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包括：安防器材（如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钢盔、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电棒、甩棍、伸缩双节棍、自卫手电等），保洁用具（如拖把、笤帚、抹布、除垢剂）、扫路机、保洁车、巡逻车等符合本项目所需设备。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交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署一次，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续签合同，后两年按学院预算支付）。

九、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13001JH62080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13001JH6200029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13001JH62080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地点： _____。

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注：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付款方式：中标志订合同后由双方时间和一定比例支付到对方账户。

第三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 _____ 万元。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 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_____。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A. 提交平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甲方（采购人）：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中标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与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13001JH6208029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1月一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3001JH6208029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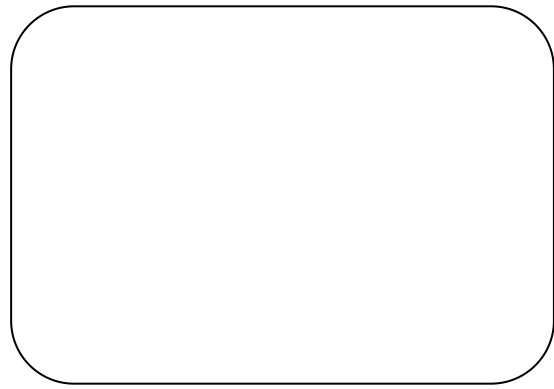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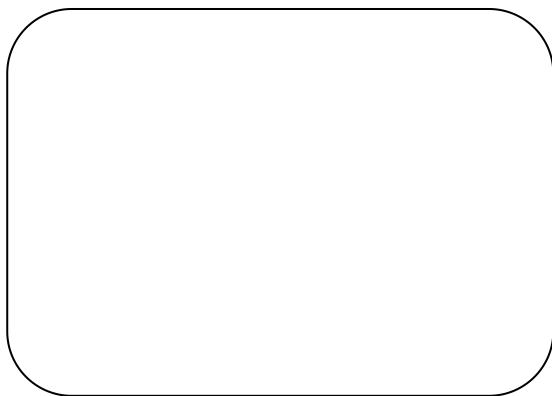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服务方案、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 天内有效。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213001JH6208029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表格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期限			初级职称人员	
登记机关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 类似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或造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注：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要求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1、

2、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001JH6208029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作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001JH6208029